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公告中“二、其他相关说明”里的内容录入错误，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更正情况

原文：1、季善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善魁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。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：1、季善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善魁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。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此之外，本公告其他内容未有变更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9月07日